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710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44,52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78.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649.0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17.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626.6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62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46.66万元，上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转回6,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200.0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473.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9.55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4.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 33050165663500000090 | |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 371471760662 | | 已销户 |
|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295046100018800005748 | | 已销户 |
|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162240737 | 6,940,934.31 | 活期存款 |
| 绍兴富迈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162246125 | | 已销户 |
|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 1211028029201469689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6,940,934.3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0,217.8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846.66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473.3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 否 | 17,870.00 | 17,801.27 [注1] | 17,801.27 | 3,723.21 | 17,922.72 | 121.45 | 100.68 | 2018年9月 | -428.42 | [注3] | 否 |
| 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 是 | 6,060.00 | 9,545.00 [注2] | 9,545.00 | 353.39 | 9,563.02 | 23.02 | 100.24 | 2018年4月 | -255.06 | [注3] | 否 |
| 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 否 | 8,721.57 | 8,721.57 | 8,721.57 | 1,270.06 | 5,832.56 | -2,889.01 | 66.88 | 2019年6月 | -260.92 | [注4] | 否 |
| 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 是 | 7,635.00 | 4,150.00 [注2] | 4,150.00 | | 4,150.00 | | 100.00 | [注5] | -812.14 | [注5] | 否 |
| 合计 | - | 40,286.57 | 40,217.84 | 40,217.84 | 5,346.66 | 37,473.30 | -2,744.5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无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2016年11月，公司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19,221.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221.61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p> <p>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划出0.2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2016年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0,217.84万元，比预计减少68.73万元，系2016年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所致。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统一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17,870.00万元调减至17,801.57万元。该项目调减后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2：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为符合市场和公司发展需求，将计划投入“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募集资金3,485万元投向“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

注3：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原预计达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分别为5,551.00万元、3,167.06万元，本年该等项目利润总额分别为-428.42万元、-255.6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等项目未达到设计产能，效益来源于前期陆续完工的生产线。

注4：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原预计达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为3,574.00万元，本年实现利润总额-260.92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效益来源于前期陆续完工的生产线。

注5：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原预计达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为4,453.00万元，本年实现利润总额-812.1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实施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减，项目调减后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自有资金投入尚在实施中，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效益来源于前期陆续完工的生产线。